

邵阳益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Shao Yang Yi Hong United Accountant's Office

邵益会[2023]绩字第 0000 号



邵阳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3〕20号）等有关规定，邵阳益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邵阳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邵阳市公安局内设机构 3 部 1 组（警令部、政治部、后勤装备部、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律监察组），17 个直属支队、科（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

理支队、禁毒支队、刑事侦查支队、巡逻特警支队、网络安全保卫与技术侦查支队、监所管理支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警务督察支队、法制支队、森林公安局、科技与情报信息支队、反恐怖工作支队、监察留置看护工作支队、警卫支队、交通警察支队），1个直属警官培训中心，5个派出机构（大祥、双清、北塔分局、驻京维稳科、武冈机场公安分局）。机关核定人员编制648人，2022年末在编在职人员623名。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3. 直接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及特大刑事案件，指导和协调处置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事故，组织、指导县（市）公安机关案件的侦查工作；

4.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

5. 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

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涉外案件的查处；

6.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指导、参与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

7.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8.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公安技术侦察工作；运用技术侦察手段获取情报信息，参与重大案件的侦察，参与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

9.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的管理工作；管理邵阳市看守所；

10. 组织实施对来我市的重要领导人、重要外宾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1.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行动技术、指挥系统等建设；

13. 指导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

14. 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

理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公安宣传和警官培训中心的工作，搞好检查、监督和落实；负责公安民警的警衔管理；按规定权限呈报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

15. 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6. 组织、指导、监督城区巡逻、防暴、110 动态处警及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和处置工作；

17. 指导全市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跨地区重大经济案件的侦查工作；保障全市经济发展环境；

18.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列入公安局序列，受主管部门和公安局双重领导，党政工作以市林业局管理为主，公安业务工作以市公安局管理为主；

19.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实际总收入 38,128.9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2,099.85 万元，追加预算 8,886.63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6,076.25 万元，其他收入 1,066.25 万元（收到省公安厅专项补助经费、卫健委付疫情防控经费、双清分局付办案业务费等）。部门预算实际总支出 29,380.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5.88 万元，项目支出 15,404.32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48.78 万元。

(二)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基本支出实际为 13,975.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11,854.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20.89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实际支出减少 2,082.01 万元，下降 12.97%。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基本支出具体明细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实际较上年实际增减	
	实际	实际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10872.00	11406.91	534.91	4.9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9	448.08	-52.01	-10.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6.76	2120.89	-2345.87	-52.52%
资本性支出	219.04		-219.04	-100%
合计	16057.89	13975.88	-2082.01	-12.97%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24,153.10 万元，实际支出

15,404.3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3.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71.0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74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78%。项目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年实际拨入	本年实际支出	年末结余
1	(18 结转 19) 地方政府债券	253.08	16.66	236.42
2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403.00	13.53	389.47
3	代管资金支出	1746.25	1232.78	513.47
4	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4000.00	565.01	3434.99
5	第八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 系统租赁费	338.06	338.05	0.01
6	第七期市城区社会治安视 频监控网络租赁服务费	37.20	37.20	0.00
7	公安二代证和出入境证照 工本费	266.90	161.94	104.96
8	公安省指标转移支付及预 备费	222.97	222.97	0.00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	2110.83	2109.78	1.05
10	纪委监委辅警经费	145.83	145.83	0.00
11	监管中心水电费、给养费、 中心医院运维费	226.88	66.62	160.26

12	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中心经费	350.00	238.36	111.64
13	邵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经费	2366.00	2167.72	198.28
14	市公安及三区政法报表经费	5.00	5.00	0.00
15	市公安局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381.00	66.01	314.99
16	市公安局安全保卫人脸识别系统	58.00	58.00	0.00
17	市公安局办案经费	999.75	999.75	0.00
18	市公安局第 6、7 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服务费	253.31	253.31	0.00
19	市公安局第八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集成款	83.25	83.25	0.00
20	市公安局第九期视频监控网络第二年租赁费	496.75	496.75	0.00
21	市公安局第五期社会治安视频 2022 年网络租赁服务费	200.87	200.87	0.00
22	市公安局巡逻志愿兵、军转干部补贴	501.77	501.77	0.00
23	市公安局执收成本	1877.47	1001.83	875.64
24	市公安局治安专业巡逻队	393.34	393.34	0.00
25	市区第九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租费	125.57	125.57	0.00

26	市烟草专卖局执收成本	30.00	30.00	0.00
27	项目经费	3017.78	1814.75	1203.03
28	政法部门办案经费	6.00	6.00	0.00
29	治安专业巡逻队体检费、服装费	27.16	27.16	0.00
30	中国联通第七期平安城市2020年线路租赁费和设备维护费	56.00	56.00	0.00
31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提前下达	2061.88	867.30	1194.58
32	转移支付补助专项支出	1101.19	1101.19	0.00
33	市监管支队视频联网平台升级改造	10.00	0.00	10.00
合计		24153.10	15404.32	8748.78

1. (18 结转 19) 地方政府债券预算 253.08 万元，实际支出 1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8%，主要用于市公安局通过地方政府资金置换借款。

2.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预算 403.00 万元，实际支出 13.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3.36%，主要用于禁毒专项、反恐专项、雪亮工程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3. 代管资金支出预算 1746.25 万元，实际支出 1232.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60%，主要用于邵东公安局付 2021 年

民警训练经费、湖南呷铺丰熹餐饮管理公司付食堂劳务服务履约保证金等项目支出。

4. 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预算 4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565.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4.13%，主要用于市公安局警官培训及反恐防暴训练基地工程建设项目。

5. 第八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赁费预算 338.06 万元，实际支出 338.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第八期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2022 年网络租赁费。

6. 第七期市城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租赁服务费预算 37.20 万元，实际支出 3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城区第七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北塔区）第一次网络租赁服务费。

7. 公安二代证和出入境证照工本费预算 266.90 万元，实际支出 161.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68%，主要用于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8. 公安省指标转移支付及预备费预算 222.97 万元，实际支出 22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经费、雪亮工程、警务实战训练经费等项目支出。

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预算 2110.83 万元，实际支出 2109.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5%，主要用于罚没收入执收成本。

10. 纪委监委辅警经费预算 145.83 万元，实际支出

145.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纪委监委辅警经费。

11. 监管中心水电费、给养费、中心医院运维费预算 226.88 万元，实际支出 6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9.37%，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给养费、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公安四所水电及维修费。

12. 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中心经费预算 350.00 万元，实际支出 23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10%，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中心经费。

13. 邵阳市公安局公安业务经费预算 2366 万元，实际支出 216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62%，主要用于公安业务经费。

14. 市公安及三区政法报表经费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政法经费报表补助经费。

15. 市公安局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预算 381 万元，实际支出 66.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7.33%，主要用于精品案件办案补助、二十大安保维稳专项、警务实战训练经费、监管场所专项羁押经费补助、扫黑除恶以及禁毒专项。

16. 市公安局安全保卫人脸识别系统预算 58 万元，实际支出 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两会安全保卫工作购置人脸识别系统经费。

17. 市公安局办案经费预算 999.75 万元，实际支出 999.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执收成本（办案补助）。

18. 市公安局第 6、7 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服务费预算 253.31 万元，实际支出 253.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城区第六、七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2022 年网络租赁服务费。

19. 市公安局第八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集成款预算 83.25 万元，实际支出 8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第八期）2022 年集成项目款。

20. 市公安局第九期视频监控网络第二年租赁费预算 496.75 万元，实际支出 49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第九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第二年网络租赁及运维费。

21. 市公安局第五期社会治安视频 2022 年网络租赁服务费预算 200.87 万元，实际支出 200.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城区前五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2022 年网络租赁服务费。

22. 市公安局巡逻志愿兵、军转干部补贴预算 501.77 万元，实际支出 50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直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支出、公益性岗位退役军人加班工资。

23. 市公安局执收成本预算 1877.47 万元，实际支出

1001.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36%，主要用于市公安局执收成本、罚没收入执收成本返回。

24. 市公安局治安专业巡逻队预算 393.34 万元，实际支出 393.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直公益性岗位涉军人员工资。

25. 市区第九期社会治安视频网络租费预算 125.57 万元，实际支出 12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市区第九期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维费用。

26. 市烟草专卖局执收成本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烟草专卖局拨市公安局执收成本。

27. 项目经费预算 3017.78 万元，实际支出 1814.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14%，主要用于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监管中心医院分院运维费、禁毒委（办）部署开展的各项禁毒工作费用等项目支出。

28. 政法部门办案经费预算 6 万元，实际支出 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公安局政法部门办案装备经费。

29. 治安专业巡逻队体检费、服装费预算 27.16 万元，实际支出 2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直公益性岗位涉军人员工资。

30. 中国联通第七期平安城市 2020 年线路租赁费和设备维护费预算 56 万元，实际支出 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中国联通邵阳分公司第七期平安城市 2020 年线路

租赁费及设备维护费。

31.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提前下达预算 2061.88 万元，实际支出 86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06%，主要用于武冈机场、市公安局办案费及装备费，市本级特警伙食补助。

32. 转移支付补助专项支出预算 1101.19 万元，实际支出 1101.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市本级公安禁毒工作经费、市本级反恐重点区域补助、市公安局办案费及装备费、武冈机场公安及市公安局同级采购装备经费。

33. 市监管支队视频联网平台升级改造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市监管支队视频联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四）“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50 万元，实际支出为 459.91 万元，预算控制率 70.76%。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预算减少 190.09 万元，下降 29.24%，同比上年实际支出 397.26 万元增加 62.65 万元，增加 15.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由于疫情原因，车辆维修减少；2021 年度有部分公车维修款未及时支付，在 2022 年度才支付。具体明细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实际 较年初预算		2022 年实际 较上年实际	
	实际	预算	实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接待费	4.61	128	1.63	-126.37	-98.73%	-2.98	-64.6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2.65	522	458.28	-63.72	-12.21%	65.63	16.7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0
合计	397.26	650	459.91	-190.09	-29.24%	62.65	15.77%

(五)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邵阳市公安局较好地执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217.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127.0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5.94%，其中货物类支出 263.06 万元，工程类支出 1124.21 万元，服务类支出 739.76 万元，但部分食堂物资采购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

(六)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邵阳市公安局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2 年编制年初预算 7800 万元，实际完成公安罚没收入 897.03 万元，已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未发现截留、坐支或转移。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3〕20 号），邵阳益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该单位 2022 年度资金运行情况进行现场

评价。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一）核实数据。核实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将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绩效目标、资金管理、预算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四）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 30 份问卷，进行调查。

（五）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六）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邵阳市公安局的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履职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履职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但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合理、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资产管理不到位、严重违纪违法等问题。2022 年邵阳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75.94 分，等级为“较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市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

2. 负责收集、掌握全市公安业务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制定相应对策。

3. 预防、制止和侦查全市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挥全市侦破专项行动，侦办影响大、危害大的重特大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涉外案件。

4. 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协调全市重大警务行动，协调、处置全市重大治安案件、事件和事故。

5. 组织实施全市消防工作，依法实施消防监督。

6.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7. 依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市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8. 管理全市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 管理全市户政、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我区的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0. 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来我区检查指导、参观访问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场所和设施的守卫以及大

型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2. 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监督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13. 管理全市公安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和有线、无线、信息通讯工作。

14.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1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①2022年预算执行数29380.20万元，预算安排数38128.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05%；②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22,099.8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6029.1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2.04%；③公用经费预算2,393.41万元，实际支出2,608.7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9.00%；④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650万元，实际支出459.91万元，控制率为70.76%；⑤2022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2,217.0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127.0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5.94%。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该局及时在市政府统一平台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

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2022年预算公开时间为2022年2月9日，决算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3日。

3. 管理制度健全性情况

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该局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了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4. 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邵阳市公安局资产总额57,369.5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277.50万元，非流动资产51,092.00万元。该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容包括资产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资产取得与验收、资产使用与维护、资产处置与转移等方面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要求预算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超预算或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行审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手续。严格按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制度办理固定资产验收，验收工作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及相关部门共同实施。

（三）职责履行和和主要绩效情况

2022年，邵阳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公安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主线，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圆满完成了系列重要节点安保任务，努力实现了“五个不发生”“三个确保”工作目标，坚决维护了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1. 全力捍卫政治安全。坚持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放在首位，扎实推进政治保卫“七大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反制、铸墙、净土、攻心“四大工程”，重点人列控率达100%。

2. 全力做好反恐防暴。深入实施重点目标防范“提质达标”、基础管控“转型升级”、情报信息“扩面钻深”三大工程，推动各县市区反恐大队实体运行。持续深化“拔钉子、除隐患”“打苗头、防风险”专项行动，牢牢守住了暴恐案件“零发生”工作底线。

3.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快构建“情指勤舆督”一体化实战化警务新机制，抓实抓细“十类重点群体”管控。大力推行“片警+一村一辅警+治保会”基层治理模式，积极探索“一站式”矛盾调处服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全市“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实现零发生。强化“一责四制”，精准

监测列管风险主体，统筹开展案件侦办、维护稳定、舆情引导等工作。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追赃挽损1.4亿元。

4. 全力打击突出犯罪。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部署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百日行动”成绩排名全省第三，并被公安部、省厅做典型经验推荐。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重拳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清源断流”战略，移送起诉数、破获毒品刑事案件数、强制隔离戒毒数、查处吸毒人员数均排名全省第一。

5. 全力保障公共安全。聚焦“五大隐患”，集中整治交通顽瘴痼疾，开展“春雷行动”，推行“路长制”、派出所管交通，深化“戴帽”工程，全市交通事故发案、死亡、受伤三项指数同比分别下降11.23%、43.57%、8.61%。主动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攻坚”专项行动，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公共安全风险。深入推进缉枪治爆，严密落实危爆物品安全监管，开展各类专项检查1600余次，行政处罚491人，收缴各类非法枪支253支。主动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全力以赴做好流调溯源、守护查控、巡逻防控、交通管制、秩序维护等工作，全力配合做好“静态管理”，为打赢新宁、市城区、邵阳县疫情防控狙击战作出了公安贡献；严守封闭管理、核酸检测、轨迹核查、过渡隔离“四条

底线”，持续实现监所疫情防控“双零”目标。

6. 全力推进强基固本。深入实施“1518”大数据战略，全力推进乡村“雪亮工程”，实现农村主要路段视频监控全覆盖。提质升级邵阳“两警”，健全管理机制、规范平台建设、提升能力素质、强化督导考评，确保“一村一辅警”“邵阳快警”忠诚履职、有效履职。深入推进“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枫桥式”派出所创建，邵东市流泽派出所获评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另有3个派出所获评全省“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7. 全力加强队伍建设。扎实推进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出台《邵阳市公安机关从严治警“十二严禁”》及《处理办法》，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队伍。常态化开展政治业务“双督察”。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大力开展全市公安机关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月活动。创新开展干部调研，采取“先民主、再集中”“纵向+横向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形成调研报告和优秀干部、年轻干部、负面干部清单。全力推进职务职级两个序列改革，市区公安机关先后启动8批次大规模的职级晋升。全面落实走访慰问、表彰奖励、执法维权、健康体检、心理疏导等各项暖心惠警措施，深入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公安英模宣传教育。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务管理不规范。

1.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单位对部分报销凭据的合理性把控不严，存在部分费用多付款，详见1月48号、12月7号凭证；驻村扶贫交通费未按实际往返次数计算报销，且自驾车往返里程无佐证资料，详见3月40号、12月8号凭证。

2. **财务报账相关票据不规范。**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无住宿费发票不得报销差旅费，但部分人员无住宿费发票，也未备注情况说明，报销了出差交通费及伙食补助，详见3月36号、11月54号凭证；部分慰问金、救助金直接转至单位员工卡，无实际领取人员签名，详见1月86号、1月95号凭证。

（二）部分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部分食堂物资采购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卖场采购，详见3月152号、9月20号、11月56号等凭证。

（三）资产管理不完善。由于该单位规模大，固定资产庞杂，单位未能做到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也未贴固定资产卡片，造成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四）预算编制不合理，执行不到位。非税收入预算7,800.00万元，实际收入897.03万元，非税收入完成率仅为11.5%；年度项目支出预算10,516.00万元，实际支出15,404.32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为146.48%；公用经费预算2,393.41万元，实际支出2,608.7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

率为 109.00%。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把资金审批关。单位要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对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及时修订和完善财务制度，认真执行财务报账制度，力求资金规范使用，严格财经审批手续，加强业财联动，提高财务工作效率。

（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注重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府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防范潜在风险和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要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学习，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和使用部门各司其职，共同保障资产的完整与有效使用，每年至少要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核对是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证相符，对清查中清理出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要根据《邵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处理。

（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单位对预算事项要进行充分论证，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初预算，要将预算编制内容明细化，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

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以提高年初预算精确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7月28日经邵阳市委批准，邵阳市纪委监委对邵阳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邓启元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根据绩效评价评分规则，该单位的评分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最终得分为75.94分，等级为较差。

附件：1、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说明

邵阳益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邵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27日

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分
投入 (14分)	目标设定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定”方案;部门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大于50%计0.5分,对应低于50%不计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4
	预算配置 (7分)	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计 2 分，每超出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 2 分，变动率为正数，计 0 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 0 分。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该项得分=安排率×2 分。每超出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0
		非税收入安排率	1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该项得分=完成率×1 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0.12
过程（47分）	预算执行（13分）	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 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 95%以上计 2 分，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2

				<p>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p> <p>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p> <p>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p>			
		预算调整率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p> <p>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p>	<p>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p>	0
		结转结余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p>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p> <p>该项得分，结余率≤10%（不含），计1分；结余率>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p>	<p>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p>	0.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p>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p>	<p>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p>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p>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该项得分，控制率≤100%，</p>	<p>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p>	2

			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计 2 分, 控制率>100%, 计 0 分。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和 规 范 性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该项得分, 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计 1 分, 每超过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p>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 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 并履行验收手续, 计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计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政府采购法》。	1.5	
	预 算 管 理 (2 9 分)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6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p> <p>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p> <p>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p> <p>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p> <p>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p> <p>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p> <p>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p> <p>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p> <p>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发生 1 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 7 分全扣；</p> <p>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p> <p>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p> <p>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p>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6.5
		信息公开性	4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p>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p>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4

		非税收入管理	1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1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8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 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 2 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文件。	7.5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3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 3 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 1 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3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②资产处置规范，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5 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p> <p>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 0.3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 0.2 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1.9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2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p>①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 0.5 分，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1
产出（2 分）	职责履行（2 分）	部门整体工作质量	6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 6 分；良好，4 分；合格，2 分；不合格，0 分。		4
		实际完成率	4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4

					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		
		完成及时性	4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4
		质量达标率	4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4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4
效果 (17分)	履职效益 (17分)	经济效益	9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3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7.92
合计			100				85.94

附件 2

邵阳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说明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按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以百分制打分方式进行具体细分评价，其中：投入指标得分 11.12 分、过程 37.9 分、产出 20 分、效果 16.92 分。评分结果总分 85.94 分。

具体绩效指标评分过程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标准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该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得出以上三项均符合要求，得分 3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第 页

2、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①有目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大于 50%计 0.5 分，对应低于 50%不计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1分，否则不得分。根据该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得出以上四项均符合要求，得4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第 页

3、人员控制率指标标准分值2分，得分2分。

评分依据：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该部门人员编制数为668人，2022年12月工资表人数623人，控制率=623/648×100%=96.14%，得2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与第 页

4、“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标准分值2分，得分2分。

评分依据：“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该部门“三公经费”变动率=（650-650）/650×100%=0，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5、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标准分值2分，得0分。

评分依据：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该项得分=安排率×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该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15404.32/10516）×100%=146.48%，超出20%，得分0。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页-第页

6、非税收入完成率指标标准分值1分，得分0.12分。

评分依据：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该项得分=完成率×1分。该部门非税收入完成率=897.03/7800=0.12，该项得分=0.12×1=0.12分，计0.12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第 页

7、预算执行率指标标准分值4分，得分2分。

评分依据：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该项得分，实施

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 2 分，未实施的不得分。该部门预算执行率= $29380.20/38128.98 \times 100\%=77.05\%$ ，并按要求完成监控，计 2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第 页

8、预算调整率指标标准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评分依据：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 $<5\%$ ，计 2 分； $5-10\%$ （含），计 1 分；大于 10% 不得分。该项得分= $(38128.98-22099.85)/38128.98 \times 100\%=42.04\%$ ，计 0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第 页

9、结转结余率指标标准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

评分依据：结转结余率= $\text{结转结余总额}/\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及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该项得分，结余率 $\leq 10\%$ ，计 1 分；结余率 $>10\%$ （不含），0.5 分；本年超支的，计 0 分。该部门结转结余率= $8748.78/38128.98 \times 100\%=22.95\%$ ，计 0.5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第 页

10、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标准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评分依据：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该项得分, 控制率 ≤ 100%, 计 2 分, 控制率 > 100%, 计 0 分。该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2608.7/2393.41 \times 100\% = 109.00\%$, 计 0 分。

佐证材料: 见评价资料第 页

11、“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标准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该项得分, 控制率 ≤ 100%, 计 2 分, 控制率 > 100%, 计 0 分。该部门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459.91/650 \times 100\% = 70.76\%$, 计 2 分。

佐证材料: 见评价资料第 页与第 页

12、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标准分值 2 分, 得分 1.5 分。

评分依据: ①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该项得分, 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计 1 分, 每超过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②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 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 并履行验收手续, 计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③ 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计 0.5 分, 否则不得分。根据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 该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 = $(2127.03/2217) \times 100\% = 95.94\%$, 但部分合同未通过政府采购, 扣 0.5 分, 计 1.5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与 页

13、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标准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分依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经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事项，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第 页

14、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标准分值 7 分，得分 6.5 分。

评分依据：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发生 1 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 7 分全扣；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5 分；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 1 分，1 例

不符合扣 0.5 分。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经查发现该单位超合同付款 30 元，扣 0.5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15、信息公开性指标标准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经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事项，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16、非税收收入管理指标标准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 0.5 分，否则，计 0 分。经查未发现不符合事项，不扣分。

17、绩效自评管理情况指标标准分值 8 分，得分 7.5 分

评分依据：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④绩效自评反映的

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 2 分。经查发现该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数据不够准确，扣 0.5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18、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指标标准分值 3 分，得 3 分。评分依据：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 3 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 1 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经查 2020 年-2022 年未做绩效评价，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19、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标准分值 1 分，得 1 分。评分依据：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经查未发现不符合事项，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0、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标准分值 2 分，得分 1.9 分。评分依据：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5 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 0.3 分，发现一例不符，

扣 0.1 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 0.2 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经检查发现该部门当年资产有台账但未定期盘点，账实不符，扣 0.1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1、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标准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①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 0.5 分，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经查该部门未贴固定资产卡片，扣 1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2、部门整体工作质量指标标准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 6 分；良好，4 分；合格，2 分；不合格，0 分。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 2022 年绩效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得知该部门被评为良好单位，计 4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3、实际完成率指标标准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

数量。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未发现未完成的情况，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4、完成及时率指标标准分值4分，得分4分。

评分依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未发现未按时完成的情况，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5、质量达标率指标标准分值4分，得分4分。

评分依据：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未发现质量未达标的情况，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6、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标准分值4分，得分4分。

评分依据：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未发现未按时完成的情况，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7、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评分依据：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该单位以上三项指标因无量化值，根据现有资料分析，未发现未按时完成的情况，不扣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 8 分，得分 7.92 分。

评分依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 30 份)。该项得分=满意率×8 分。绩效评价组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 30 份，经统计计算，该项得分=99%×8=7.92 分。

佐证材料：见评价资料第 页

29、因公安局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根据绩效评价评分规则，该单位的评分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最终得分为 75.94 分，等级为较差。